

债券代码：2380370.IB

债券简称：23桂北投债01

债券代码：271087.SH

债券简称：23桂北05

债券代码：2080081.IB

债券简称：20桂北投债01

债券代码：152442.SH

债券简称：20桂北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 监事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11 号北部湾大厦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5 年 2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情况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职工监事吕兢和职工监事黄海毅。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桂国资复〔2025〕4号)及《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2月修订)》,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次事项未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存续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国开证券作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特出具本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国开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